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5號

原告 楊坤霖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出之保險附約第25條明文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...等語，即兩造業已合意因本件給付保險金事件涉訟時，應以要保人住所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並無該約款但書之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以及屬小額訴訟事件之情形，而要保人即為原告，其住所經查應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卷存個人戶籍資料可按，故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至於原告起訴狀所併載之臺北市上址通訊地址，查應為保險相關業務經紀人之辦公或通訊處所，亦有相關網路列印可表，而非可認屬於原告實際居住之住家居所，縱然可經原告同意作為聯絡送達地址之一，但仍非兩造前述明文約定合意管轄之要保人之住所地，

01 茲因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2 院，以為適法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6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0 書記官 蘇冠璇